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港南区 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

项目编号：GGZC2026-C3-030026-GTX

分标项：4分标

采 购 人：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

成交供应商：广西森旭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广西森旭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月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服务项目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承担港南区2026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防灾救灾物资设备-4分标工作，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贰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（¥ 239500.00元）元整。

项号	标的名称	数量及单位①	品牌或制造商	规格或型号	单价（元）②	单项合价（元）③=①×②	备注
1	港南区2026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防灾救灾物资设备-电力抽水机4分标	8台	品牌：旭农 制造商：台州旭农泵业有限公司	电动水泵机组 功率3KW 电压220V 总扬程28m 流量50m/h 吸程7-9m 口径80mm 重量30kg 注：配管带口20m及水带接头	13900	111200	
2	港南区2026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防灾救灾物资设备-柴油抽水机4分标	8台	品牌：固本 制造商：重庆通霸动力机械有限公司	柴油机水泵机组 功率2.2KW 总扬程15-30m 流量30-60m/h 吸程7m 口径80mm 重量29kg 配套型号168F柴油机 注：配管带口20m及水带接头	13600	108800	
3	港南区2026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防灾救灾物资设备-	50把	铁锹： 品牌：555 制造商：河北省深南县成园钢锹厂	铁锹：22cm×26cm锰钢铁铲、木柄长度1.1m	180	9000	



广西森旭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铁锹、镰刀、 锄头 4 分标	50 把	镰刀： 品牌：鲸鱼 制造商：广西 森旭农业服务 有限公司	镰刀参数：钢材质，长度 34cm	30	1500	
	50 把	锄头： 品牌：冠鸡 制造商：郴州 神农工贸有限 公司	锄头 参数：11cmx31cm 钢材 质，木柄长度 1.1m	180	9000	
总报价（人民币大写）： <u>贰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</u> （¥ <u>239500.00</u> 元）						
合同履行期限： <u>签订合同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</u>						
备注：数量以实际结算为准（总预算不变）。						

2、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、所涉及的工具、劳务、人工费、交通、保险、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、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。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

第二条 服务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港南区 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（港南区 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购优质水稻品种-3 分标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。

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。

在服务期间，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、违纪行为。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著作权或其他权利。

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。

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计划、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付时间及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，并列清单，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，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。

4、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：详见乙方响应文件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付。

5、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，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，方为验收合格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五条 服务、质量保证期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售后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

1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。

2、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。

3、付款方式：本项目无预付款，交货验收合格后15日内付清，成交供应商应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给采购人。

签订合同后服务费按季度付款。

第七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。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。

2. 成果提交后，如有修改，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，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3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，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，甲方应予以补偿。

4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由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磋商采购文件；
- 2、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；
- 3、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
甲方(章)	乙方(章)
	
2026年6月1日	2026年6月1日
单位地址：贵港市港南区公安街2号	单位地址：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普罗旺斯商铺 23-07 号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： 	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： 
电话：	电话：13907859995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北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614579864759